

行政規範 一、伍、七

營利事業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三月六日行政院臺四十五財字第一〇九五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五日行政院臺四十九財字第一八五七號令修正發布第

三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臺五十二財字第八二一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十日行政院臺六十財字第四一三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

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臺七十財字第一三五二二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十一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營業稅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登記，依本規則辦理之。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營利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一、新設立者。

二、因合併而另設立者。

三、因受讓而設立者。

四、因改變組織而設立者。

營利事業之服務站、連絡處、工廠或礦場等分支機構，如有對外營業，應依本規則規定，分別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其分支機構設在中華民國境內者，不論其資本或營業是否完全劃分，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依本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

企業經營法規

2

營業登記，適用統一發證之規定者，應依規定辦理。不適用統一發證之規定者，由該管稽徵機關受理登記，並核發營業登記證。

第四條

營業登記證遺失或污損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原發證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營利事業申請營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一、事業名稱及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

三、組織種類：獨資、合夥、公司或其他組織。

四、資本額。

五、營業種類。

六、其為分支機構者，總機構所在地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第五條

營利事業申請營業登記之負責人規定如左：

一、公司組織：

(一)股份有限公司及選任有董事長之有限公司為董事長，未設有董事長之有限公司為董事。

(二)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三)分支機構之負責人，應與總公司之負責人一致。但經總公司授權者，得為經授權之分支機構實際負責人。

(四)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核准設立之公司組織，得為經該公司董事會授權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住所之經理人。

(五)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為經該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二、合夥組織：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三、獨資組織：為資本主或其法定代理人。

四、其他組織：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

第六條 營利事業申請營業登記時，除應繳驗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外，並應加附

左列文件：

一、公司組織者，其公司執照影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名冊。無限公司之股東為未成年人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

二、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之副本或抄本。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

第七條 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其合夥人遇有增減、變更或出資比例變更，而營利事業名稱、負責人及資本總額均不變者，除依其他有關法令變更登記外，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合夥契約抄本，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備。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對於已登記之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之。

第八條 營利事業解散、廢止、轉讓或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併而消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註銷登記申請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第九條 營利事業違反本規則規定，逾期不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者，除限期通知補辦外，並依營業稅法規定處罰。

第十條 營利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稽徵機關撤銷其營業登記：

一、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但如有正當事由申請延展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